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VIE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VIE架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審訂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